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康县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康县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康县教育局）的（项目名称康县 2024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360021JH62122401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饮水机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青岛科美源商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厨房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富泰厨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软包墙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宮市造宏毛毡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康县曙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

说明：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康县教育局的康县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幼教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991.48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会议扩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7281万元，资产总额为367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康县顺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说明：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康县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康县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14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991.481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



## 四、商务部分

## 4.1、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康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康县 2024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广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雄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8523.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89.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幼儿床、课桌椅、区角玩具收纳柜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4人，营业收入为16237.64万元，资产总额为32131.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安防设备（监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11365.335万元，资产总额为90125.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签章）：康县楠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18 日

说明：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是监狱企业。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一、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康县教育局的“康县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县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热水器”制造商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6人，营业收入为任万元，资产总额为12,012.38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空调产品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从业人员1729人，营业收入为任值万元，资产总额为93,638.1625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型企业。

3. 本公司参加康县教育局单位的招标编号为360021JH621224013的康县2024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我公司独立承担设备的安装，提供售后服务，本条所称货物包括使用该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成县科信数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6月18日



(二)、小微企业证明

甘肃省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便笺

证 明

兹有成县科信数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惠仁，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万零捌佰元整，系我县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2019年7月15日